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天煌、吳議員益政、黃議員淑美、郭議員建盟)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黃議員天煌，時間 45 分鐘。

黃議員天煌 :

今天市政總質詢第一個議題要先和工務局探討，有關大寮區鳳林路到小港區中安路之間，這裡有一條 5 公里的道路，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拓寬為 20 米。這條路的重要性，它的圖面是這樣，上面這條是 88 快速道路，這裡是大坪頂特定區內，它從中安路一直通到鳳林路，對面就是光華路，就是工業區，橫向是鳳林路。為什麼要向市府建議開闢這條道路？它的重要性是什麼？因為 88 快速道路是目前出入高雄和屏東非常重要的道路，屏東地區的民眾如果要來高雄，或是高雄民眾要到屏東、墾丁，大部分都是使用這條道路。目前行駛 88 快速道路的車輛非常多，而且上下班時間大發交流道與大寮、鳳山、三多、中正等所有的交流道都會大塞車，上下班時間交通變得非常壅塞。

88 快速道路高架橋下面的 188 縣道，這條地面道路兩邊有很多工廠與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停車場，而且進出高雄港與大發工業區的貨櫃車和卡車也非常多，都行駛 188 縣道，這條可以說是大寮、小港、鳳山所有用路人都非常需要的道路，但是這條路的大型車輛非常多，摩托車行駛其間險象環生。因為大卡車多，拖板車、貨櫃車也很多，所以確實有需要在 88 快速道路的旁邊再開闢一條道路。

這條道路位於大坪頂特定區內，在拷潭、內坑特定計畫區內，這個計畫區包括特定區目前差不多總共有 1,600 公頃，原本規劃為 20 萬人口的新市鎮，但是計畫已經完成 40 年了，政府還是沒有錢開發，那裡荒廢已久，可是從這裡要去機場也好、要去港口也好、要去市中心也好，距離都很近，這條 20 米的道路如果能夠開闢完成，不但可以解決塞車的問題，一方面也可以促進大坪頂特定區的進步和發展，因為這條路線剛好經過拷潭、內坑的中心。這條道路如果能夠完成，從中安路要到鳳林路、到工業區，尤其中安路貨櫃車非常多，貨櫃車就可以直接從這裡通過，通到工業區也很方便；另外，從鳳林路轉入林園，要到林園工業區也非常方便。

目前 88 快速道路已經不敷使用，車輛非常非常多，從市區過來可經由中安路銜接這條道路，通到大發工業區，往南可以通到林園，這條道路如果開關，會讓許多用路人感到非常方便。工務局趙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列入明年向中央爭取開關道路補助的項目中？請趙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建議的這個確實比較大手筆，從這個圖來看，從鳳林路往西到中安路有將近 4、5 公里，初步估計開關經費約需 14 億多，土地款就占一半以上，對於這個，我們會詳細來研究。現在大部分的車輛都是行駛比較北邊的 88 快速道路，我們來詳細研究，看看中央能不能補助。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局長，這個費用雖然很高，但是你現在沒有做，未來徵收的費用會更高，開關以後它不只解決 88 快速道路塞車的問題，重點是這個特定區裡面如果有一條 20 米的道路，我想會帶動周邊地方的發展。市長，對於這個案，是不是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一下，我認為非常有必要開關，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不管是對大寮地區或小港地區，這種交通建設我們都非常重視，我會和我的工務團隊趙局長他們共同來討論，我也會繼續…，中央的生活圈道路現在已經沒有了，但是爲了工業區的未來，我同意黃議員所說。開關這條道路土地的補償費是 7 億多，如果現在不徵收，以後發展到某一階段，我們認為需要開關時，土地徵收費會更高，這個我同意，這個部分我會和工務團隊討論。第二，我們會向中央爭取一部分的經費，再請黃議員與大家共同來努力，也就是土地徵收費用分年、分期來編列。

黃議員天煌：

對，這也是一種方式。

陳市長菊：

這也是一種方法。

黃議員天煌：

對。

陳市長菊：

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可以來促成大寮、小港整體交通的便利，這當然很好，

但是向黃議員報告，我必須再向中央爭取，我們要盡最大力量來爭取，爭取到一個階段，我們認為市政府的財務可以承擔，或是道路沿線有什麼可以開發，例如土地開發或是未來地政局辦理重劃，有這些可能性之下，我們將時程縮短，就有可能來開關，請你給我們時間來進行評估，好不好？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感謝市長。這條道路如果能夠開關完成，對小港地區和大寮地區，就可以解決交通壅塞的問題，感謝市長這麼用心。

接下來，針對捷運局，有關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重點就是小港林園線規劃、計畫案已經做得差不多了。這是小港區和林園區的人口數，總共有二十幾萬人。這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除了已經完成的路線，所規劃的周邊路網不只小港林園線，還有大寮林園線、楠梓五甲線，也都是周邊路網。小港林園線興辦目的：第一，延伸捷運紅線，提供小港、林園地區便捷的軌道運輸服務。第二，藉由舒適安全的輕軌系統，鼓勵汽、機車族轉而使用大眾運輸，降低客貨混流的行車風險，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第三，以軌道系統帶領人潮進入活動據點，提升小港、林園地區之發展。

我想這些都是正面而且很好的，地方也非常樂見，也非常贊同，但是這三個目的，如果就目前規劃的輕軌，要達成這些目的有一定的困難。我認為如果將之變更做重軌捷運，應該可以發揮更多的功能。目前我們在基層聽到的聲音，都說你做輕軌要達成以上三個目的是有很大的困難。我希望可以將輕軌變更為重軌捷運，這樣對於小港與林園地區將會帶來更大的便利，也可以帶來發展。

我們從 94 年開始做長期路網規劃案，小港到林園平面輕軌長度約為 12 公里，車站數有 7 處；101 年變更為 13 公里，共 11 站；103 年變成 18 公里，共 18 站。從 11 公里開始規劃，一直變更之後變成 18 公里、18 站。事實上它是在小港地區裡面繞行，1 個站停留 1 分鐘，18 個站就需要停 18 分鐘，這樣停車再上下車，時間上是否真的便捷？目前我們所規劃的路線總共經過 18 站，捷運坐到機場站之後轉乘輕軌，之後全部行駛輕軌路線。

我們來看你們目前規劃的路線，這是小港機場，捷運紅線來到這裡，然後接輕軌，如果市區的人要來小港區，例如要前往臨海工業區，就必須先到小港機場捷運站再轉搭輕軌，繞到小港醫院，經過餐飲學校再繞出來，如果是要到臨海工業區上班的人，他還會選擇坐輕軌嗎？第二，小港區當地居民如要前往小港醫院或臨海工業區、中鋼，我想他騎摩托車就能到了，而且也有很多公車可以坐，方便他們利用。所以你們規劃這條輕軌路線，對於小港地區在地居民而言，他們的接受度高嗎？這是第二點。第三，林園地區更不用說，那就更遠了，如果要從林園到市區，例如要到三多路、五福路，他們如果坐輕軌就要一直繞，

繞到小港機場再搭捷運進入市中心，所花的時間，或許他開車或騎車會更快；如果他是要到小港醫院，搞不好他騎腳踏車會比坐輕軌近，這是地方基層的聲音，很多人都在反映。

現在就我聽到的在此向市政府做具體建議，目前我們還在遴選顧問標，在尚未定案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做檢討？重新變更做一條讓小港、林園地區居民可以更便利的重軌捷運，例如一條路線從捷運機場站通到小港市區，一條路線從沿海路經過紅毛港、大林蒲到林園，這樣可以更加帶動地方的發展。你可以算，以後林園要到市區也快，要到小港也快；小港要到市區也快，要到林園也很方便。這個部分請捷運局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變更為重軌捷運，一條從小港市區進去，一條從沿海路通到林園，就現階段的情況，有沒有可能這樣來做？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路線調整和興建型式都涉及到整體發展和自償率，目前規劃之後，如果做平面輕軌，我們要花 141 億，而且我們的自償率目前是負的，本業自償率是負的 37%，如果這樣送上去，中央一毛錢也不會補助我們，因為要一百四十幾億。另外牽涉到如果興建型式是採取地下、高架和平面，它的比例是 10：3：1，也就是如果我們做平面的，做 1 條地下的就可以做 10 條平面的，但是因為平面有平面的限制，所以我們要整體思考，自償率要怎麼提升，這樣才有可能…。

黃議員天煌：

目前有辦法變更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我們還沒有定案，還沒有定案到底要做地下、高架或平面的，所以我們要思考自償率和整體發展需求，我們已經有委託一個案子，就是路線規劃評估，我們先去評估是不是盡量可以用高架的，如果用高架的，我們的自償率夠不夠？我們的自償率如果不夠，中央一樣不會補助，中央如果不補助，我們一樣不能蓋這一條，所以我們現在將所有因素納入，針對路線進行評估。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局長，爲了爭取中央補助，如果未來這條輕軌做下去，就我剛才說的三個理由，小港、林園市區的人都沒有意願去搭乘輕軌，未來這條輕軌又將何去何從？我想交通網絡一但開闢後，就必須要讓很多人使用，而且還能兼顧帶動地方發展。當你評估之後，一但要做就必須做一條有效益的路線，這條輕軌大部分的人都認爲，只有比公車路線好一點點而已，這是地方的意見及看

法。因為這條路線一但做了之後，若是失敗的話，不但浪費錢，而且必須花費 8 年的時間，這 8 年的時間會影響交通、環境、周邊店家等，付出的社會成本非常的大，你要爭取、規劃的就是能直接方便小港、林園及市區居民使用，這條捷運才有意義。

我具體建議開闢一條從小港機場到小港市區，一條從沿海路通往林園的捷運，請局長評估看看。施政的好壞及輕軌路線何時施作，民衆不會知道是哪一位局長任內所施作的，只會知道是哪一任市長任內做的，施政的對與錯，我們只能概括承受。請教市長，該如何讓重大政策能夠更完善呢？針對我剛才建議變更的路線，市長有何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上個禮拜向議長請假，就是爲了高雄捷運要從岡山延伸至路竹。

黃議員天煌：

這個已經通過了。

陳市長菊：

這個延伸案，我們努力了 15 年。雖然通過，但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岡山火車站，現在即刻就能發包、施工；但是要從岡山火車站延伸至路竹、湖內，這個部分現在只有同意我們進行評估，若是如此還需要好幾年，我舉這個例子向黃議員說明。今天高雄捷運要延伸至路竹，我們就花了 15 年，其間送了 27 次，包含退回和修正，好不容易通過，大家再次向新的政府、新的交通部長、新的國發院說明、拜託及修正之下才通過的。我也很重視高雄捷運能夠經過小港地區，延伸至林園地區，這條路線是否需要重新做更正確的評估，我認爲這點可以納入。委託規劃案的經費大約 1,000 萬，我們向中央爭取 840 萬的補助，今年 12 月就能發包。

捷運延伸至林園到底是要用重軌？還是輕軌？專業上的部分，我們都能再討論。林園及小港地區有很多重要的產業，長期以來，我們虧歉林園、小港地區的民衆及就業勞工，因爲讓他們承受環境、空氣及各方面的風險，如果政府能夠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地方，我個人是很贊成，我會繼續努力。高雄捷運延伸至路竹，我們就努力了那麼久，我認爲捷運局要拿出來…，小港地區有很多居民、產業及勞工，林園有石化業，也有很多重要產業的提升…等，我認爲這個部分應該要列爲詳細的評估，高雄市政府團隊會將這個列爲重要的目標。因爲列爲重要的目標，所以我就能大聲說話，長期以來小港、林園對台灣經濟的貢獻度及市民的承擔，我願意不斷向中央行政院爭取。我也希望地政單位針

對黃議員提的那條路…，未來的高雄捷運是我們的夢想，我們不要放棄，不要認為他很困難，還沒開始就先喊停，這樣是不對的，要勇敢的追求。我也希望地政單位能夠去了解，沿途的地區有沒有開發的可能？如果那些地方，未來有可能重劃的話，我們可以來做更完整的規劃，我願意努力去爭取。因為小港、林園地區，長久以來為台灣的經濟貢獻很大，那裡有許多勞工及居民，我們應該要有更好的建設來回報當地，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黃議員天煌：

感謝市長的用心，我剛才建議的路線裡，其中一條路線是從小港機場直接通往小港市區；另一條路線，是從沿海路通往林園，我想這比目前的現行輕軌…。市長也很了解林園、小港地區，這些地方長期以來受到污染，而且也是我們帶動經濟的地方，那裡有許多勞工，這個部分需要認真、慎重的去規劃一條，真正能夠達到地方發展，並且有便捷性、完善的路線。請市長和捷運局在小港及林園地區，召開一場說明會，傾聽地方的意見後，綜合各方的意見，再去執行、施實，這樣會比較好。請市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委託規劃案的經費大約 1,000 萬，我們向中央爭取 840 萬的補助，用來規劃小港線延伸至林園的路線，這條路線對高雄未來的產業的提升及轉變，包括對未來的循環經濟、洲際貨櫃…等，這些都是重點，如果 1,000 萬還不夠的話，我願意繼續支持捷運局的專業評估路線。這條路線應該要含括未來的洲際貨櫃、循環經濟園區及現在小港地區所面臨的詳細規劃，我認為很快就能有初步的評估規劃，這個方案並不是最後的決定路線，我們向市民宣布後，才能有討論的主體。

黃議員天煌：

我了解你的意思。

陳市長菊：

否則現在毫無頭緒，市民只說我需要的是捷運，而不是輕軌，這些都需要專業上的考量。我同意黃議員的意見，我也會告訴市府團隊，對於高雄整體區域的發展上，我們對於貢獻度最多、勞工最多及現在承擔風險最多的區域，我們應該大力的支持，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黃議員天煌：

評估後，再向市民召開說明會。

陳市長菊：

我可以向他們說明。

黃議員天煌：

謝謝市長。我想捷運延伸到路竹是重軌，爲什麼小港林園線要用輕軌呢？針對這個部分請市政府團隊要重視。

接著要和環保局討論，工業區裡面和附近的聚落要多種點樹木，可以讓空氣品質更好一點，目前在工業區地區，事實上空氣真的非常不好，這是工業區裡面現況的照片，人行道或是空地都沒有種樹，人行道除了提供行走之外，也可以種樹，這一張照片是有種樹的地方，但是種的數量稀疏。另外工業區周邊、周圍和聚落隔離綠帶，這三個部分我特別拍照起來要向環保局建議，希望環保局主動去找高雄市所有的工業區，不管是建議、鼓勵或是勸說，請工業區管理中心或是廠商，鼓勵他們多種樹，來改善工業區裡面的空氣品質，請環保局能夠主動和各個工業區廠商接觸，相信種樹對工業區本身有很大的益處。不然工業區空氣品質的監測系統，有時候也無法監測到污染源在哪裡？但是味道事實真的非常不好。

第二個，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工業區附近的聚落，目前有些空地都閒置著，我們是不是利用這些空地，做個優惠獎勵多種點樹，以改善附近的空氣品質，我們提供免費樹木的苗栽，要有這樣類似獎勵種樹的措施。希望環保局負責工業區裡面，市政府負責工業區附近的聚落，這不知是哪一個局處，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請市長簡單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我基本上非常認同工業區四周圍多種點樹，這對於所有在工業區工作的勞工或廠商都是雙贏；第二，對四周圍的環境和居住在附近的市民朋友，也是有基本的公道。所以我希望環保局可以利用空污基金，然後找工業局管理中心和我們的工務團隊，你們三個單位一起合作，大家一起討論看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優惠，如果空污基金能改善四周環境，可以讓這個地方一片綠化，我認爲這是應該要做的。

我也向黃議員說明，最近我們的工務團隊，我特別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我先說上一次行政院林院長到大林蒲視察之後，他也說：我們遷不遷村，必須經過市民朋友大家共同的意願，但是在還沒有遷村之前，政府有責任改善四周圍的環境及空氣品質，我們還要繼續努力。所以市政府完全認同這樣的觀點，我也要求我們的工務團隊和環保局要共同努力，除了大林蒲，我也特別提起林園地區要多種樹，對於四周圍的環境淨化、綠化、美化，讓居住在工業區附近的市民朋友，雖然感覺空氣不好，但是我們持續努力改善，這是市政府的責任，這樣市民朋友也會看見我們的努力。我知道工務團隊和環保局都很努力，今天黃議員又提起工業區周邊空地要多種樹，我希望環保局和工務團隊，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在農曆過年前，你們應該要完成第一個階段。未來在半年之內，對

於工業區四周圍的空地，要多種樹來改善空氣提升生活品質，爲了落實這一點，希望我們自己內部研考會要做好管考，以上向黃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黃議員天煌：

謝謝！希望高雄市所有的工業區能多種點樹木，相信這樣對空氣品質及環境改善，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再來請教水利局，去年和今年大寮的後庄和中庄地區都淹水，原因是出在新埤水閘門打開，這也稍微有點因素。但是最重要的是曹公圳第三期整治工程，我聽說目前這個工程正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現在進到都委會了嗎？它的進度如何？請水利局長說明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照原來的規劃，第三期的進度我們提報整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這部分還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前置作業，還沒有進到都委會。

黃議員天煌：

通盤檢討還要多久時間？因爲連續兩年都淹水了，你還繼續討論，還要討論多久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程序上前面第一、第二期都完成了，現在鳳山圳的滯洪池也依照規劃報告時間，我們在明年 4 月會完成。後面我們會繼續第三期總共有 2 億，土地款差不多 1 億我們會報給水利署，時間我們會加速，因爲很多都是水利會的土地，我們來和水利會協調，看土地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使用？因爲過去在這三期的範圍，很多都是水利會的排水和我們一般的公共排水，錯綜複雜很亂。所以第三期的重點就是要把公共排水的水路做好，不要讓水利會的水再排進來。

黃議員天煌：

通盤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拜託都委會，這是市政府在檢討，爲了淹水緊急狀況，拜託儘快檢討通過。剛剛局長講，會向中央爭取補助，是中央哪個單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署。

黃議員天煌：

水利署中央流域的經費，我想這個也要通盤，你們已經報上去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已經報在流域綜理計畫。

黃議員天煌：

這是會淹水地區，這些如果改善完成，未來中庄、後庄地區就不會再淹水了，因為我們也去會勘了好幾次了，這個部分請局長要加緊腳步。〔好。〕

另外大寮八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影響兩旁店家都無法做生意，我們去會勘現場有達成結論，就是在 11 月 10 日完成污水工程這個部分，105 年 12 月 19 日要完成所有的工程，但是廠商自己更改 1 月 11 日，這是水利局的意思，還是包商沒有辦法做，就自己更改日期，因為那一天協調是 12 月 19 日，但已改為 1 月 11 日，當地居民不是不讓他們施工，問題是已施作近半年，實際的工作天可能沒有兩個月，做兩天差不多休息十天，休息一天等於當地居民損失很多，所以施工單位得標後要積極來完成，那有做兩天休息十天，其他的管線單位得標後要事前整合，這個部分請水利局嚴格監督，請施工單位包商拿出具體如何改善處理方案，這個部分局長不用答復，處理後再跟我說明。

再來是工務局的案子，人民陳情林園公（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道路要拓寬會拆到這一處民宅，這是 8 米道路，可能未來拆除會拆到這一處，我用示意圖讓局長跟市長看，這是公園的基地，前面 12 米，溪洲里全部是莊村，開闢公園就是方便當地民衆出入。這裡是未開闢的 10 米道路，這個工程也是要開闢到 10 米道路，這邊是 12 米道路，他們的房子在這裡，這一條是 8 米道路，目前新工處要開闢的是這一段，前面 8 米計畫道路不開闢，現況一樣都是 4 米，開闢這裡卻空一段，我不知道局長了不了解，開闢道路那有這樣開法的，全線就是全線開通，那有開闢一半，前面沒有房子，後面有房子，設計的人是跟這間屋主有什麼過結的地方嗎？不然為什麼會這樣規劃開闢，你就全部開闢為 8 米，如此才會整體性，為何只開通後半段，而前段留著不開通，因為這裡的 12 米道路也會有民衆出入，另一邊也是會有民衆出入，為什麼唯獨這一段不開闢，他們向你們陳情，在說明會跟你們說要開闢就一起全線開通，你們也不理會。我請新工處來做協調，也是沒有結論，一心一意就是要開闢這條路，那有人是這樣開闢道路的，開通一半。局長，這狀況知道嗎？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開闢林園 8-3 公園是一個整體計畫。

黃議員天煌：

這樣有整體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除了 8-3 公園開闢以外，還有東邊西邊南邊近公園的地方。

黃議員天煌：

空這一段不開關，怎麼會有整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的圖示可能有一點不清楚，因為公園的範圍沒有那麼大，公園的範圍在圖示虛線的部分，公園的部分剛好在那邊，另外虛線東邊是住宅區，所以這是整體的計畫，就是公園東邊西邊南邊的道路全部開關，另外一邊沒有開關，最主要的目前就是…。

黃議員天煌：

局長講的意思我聽得懂，就是公園基地面積在這部分，但是這條是 8 米道路，那有 8 米道路是應公園需要開關，前面不用開關，你說要整體性，也要這一段都開通才有整體性。民衆反映就是你們要拆我們的房子，市政府常被貼上標籤要拆民衆房子。這個部分他們要求不過分，就是 8 米都全開關，我就讓你拆房子，但是現況只開這一邊，另一邊的 4 米道路不開關，如此是不是能避過 60 公分的遮雨棚，這個部分能不能避過不要拆除，等以後這條你說 4 米要開關 8 米，再來一起拆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其實房屋的結構並沒有在拆除範圍裡，是拆到 60 公分的遮雨棚，新工處有跟所有權人溝通好幾次了，我們會持續溝通，當然也會按照依法給他地上物補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天煌的總質詢，休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4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大家早。很高興在每個會期的總質詢可以跟市長、各位首長探討高雄市幾個比較重要的議題，也希望在這裡能夠得到市長跟市政府比較清楚明瞭的回應。第一，有關高雄巨蛋在去年審查預算時看到一些問題，去年也看到市政府跟業者有重新修正更公平，對市政府更有利的辦法，我們也很高興，但是實際上在運作還是碰到一些問題，因為當初成立這個巨蛋 BOT 是很多人的努力，當初從政府要蓋、廢除，自己要找到一塊地，然後達新得標之後又經營不合算，當時他的財務也出現問題，又幾經轉手又有一些舉棋不定的人把合約內容改來改去，最後才是由漢神來承接。透過一個複合式的商業模式，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合作方案，當然中間還是有很多合約以及當時的設想，因為這畢竟是臺灣高雄第一個 BOT 案，比捷運還早，我們不會去責怪這裡面的任何一個疏失。但是我們認為在運作的這段時間所發生的問題還是要做調整，因為漢神巨

蛋也帶動了整個北高雄城市的商業發展，也是很認真的在經營，我們也是很高興。

可是回過頭來，最開始、最原始時，我們也是鼓勵需要一個巨蛋，對於市民來講，我們希望最原始的核心價值就是能夠有一個好的、標準的體育賽事活動空間，這是第一個目的。第二個才是伴隨著其他多功能的作用，也因為這樣單獨經營無法經營下去，所以我們才會給他一個商業經營空間特例的權利，這是整個的優先順序。現在是變成了後面的商業經營模式很賺錢很好，也帶動了城市發展，並也達到了我們的目的。再來，有些很好的商業演唱會活動也在那裡表演，也達到了目的。

現在回到第一點的體育賽事，卻連年的、幾乎是不符合我們原來的期待，而且還是透過去年的修約才有一點點的改進，可是還是沒有達到我們原始的一個賽事。這幾年來有很多很有水準的體育賽事都進不去，因為太貴了。所以這個是我們今天所要講的，而且我們也都知道，體育可以帶動一個城市經濟的活絡。

我們再來回憶一下，體育館大概是 44 億元，附屬事業 35 億元，總開發是 79 億元，市政府不只是出地而已，而且還投資了 15 億元在這個體育上：就是體育館本身是 44 億元，我們就投資了 15 億元，土地不算。然後現在這幾年政府還要繳體育館的地價稅、房屋稅，從 103 年以前不要算，而且現在因為那裡增值了，一年就要繳 2,581 多萬元的地價稅，房屋稅要繳 800 多萬元，當然我們從那裡收取的土地租金也有交給市庫，從 2,000 到 3,800 萬元。換句話說，就是他繳的錢政府還需要付錢，整個我們付了那麼多的土地，免費，幾乎算免費，沒有賣嘛！因為是收租金而已，我們自己還要繳地價稅，還要投資 15 億，政府一年稅收上，在土地稅收上才多了 400 多萬元，當然也有營業稅、就業人口等，這些都可以再講；也就是在政府的帳上，就是投資這麼多、提供了這麼多的土地，一年才收個 400 萬。但是這個也不要緊，如果有達到核心目標也是沒有問題，就像我們有沒有達到核心的目標？

請看下一頁，近 3 年的經營評鑑 C 級，巨蛋本身的經營，我們只能講事後評估，事先到底是怎麼做整個活動的安排，我們是完全沒有辦法去介入，也不是講要完全的去主導，可是一點權利都沒有，只知道是「C」，然後 C 又怎麼樣！可不可以解約？可不可以罰款？沒有罰款，完全沒有，這個是要建立在雙方的互信基礎上面。

再來我們原來的規定是 14 場次，後來也是因為市議會和市政府的討論和要求才增加到 20 場次的公益檔期。可是公益也是免場租，還是要水電費、冷氣費、管理費，而且使用每一個設施都要另外再算錢，雖然是公益，可是一場下來有時也要 20 幾萬到 40 萬元不等。再來是體育賽事規定要達 60 場次也是一

直沒有達到。去年在議會的教育審查小組中我們也有提出來，有再修訂和打折扣，應該是有改善一點點，增加了幾場。而且有些體育是表演的，譬如迪士尼的滑冰，要講它是體育也算是，可是我們是講體育賽事吧！並不是講滑冰不行，可是根本就不應該把它算進體育賽事。我現在講的「核心價值」要先守住，有更多的活動，譬如賣衣服也是可以，賣迪士尼的也可以，不跳舞也是不打緊，但就是要把核心的目的先守住嘛！而且我們是沒有辦法事先審核是不是體育賽事，這個都是一個缺失。

所以說我們投資了這麼多的土地，然後又投資了 15 億元，結果市政府只能拿到 14 天的免收場租，水電費要另計 14 天，現在是改成 20 天，就是這樣而已。我們現在也不是要求他們公益要增多，他們自己舉辦自己收也沒有關係，但是要把這個體育賽事…，就是結果論，不管你收費多少錢，不只是湊足 60，如果你是要用最低標準的話，我就把整個合約翻出來逐條的來審視，政府放寬多少以及協助多少。這是大家要互相嘛！而不是在法律上斤斤計較，這個也不是我們喜歡的一個方式，也不是高雄需要的，高雄這麼一個脆弱的經濟體，是需要每一個人來幫忙，需要市政府、市議會和很多的投資者，以及很多市民的共同支持，缺一不可啊！所以多少的公益檔期才是合理，公益檔期要收費多少錢，重點是要收取多少費用才能產生好的公益，體育賽事收取多少費用才合理，這個都是有很多的討論空間。我們也不要主動的去計算收取多少才合理，因為這個是要市政府和業者根據這幾年來重新檢討，再做一些修訂。如果要講合約的話，相信他們比我們還更清楚，他們也不會更有利，倘若真要認真計較的話，我們則是希望大家可以誠心誠意的來討論這件事情。

我希望可以再強化高雄的運動賽事活動，希望能夠在不動合約的情形下也可以，或是再修訂一個辦法也可以，就是要再重拾巨蛋體育館現在的價值是什麼，達成經營者、市政府、市民以及運動選手的雙贏，也希望可以達成制定一個更好的合約，包括要事先審核運動賽事的權利、降低單純體育賽事的費用、增加體育賽事的天數。

當然也要有一個鼓勵在地的條款，讓在地的體育賽事在巨蛋能夠有一個保障條款，就好像我們當初在至德、至善一樣，每一年的四、五月都要幫忙學校的音樂班、舞蹈班喬檔期，後來我們也做了一個修正，就是四、五月優先給高雄市專業的音樂舞蹈班表演，其他的時間才可以做商業演出。這樣秩序就建立起來了。同樣的，這個也是一樣，我們先把體育的賽事優先建立起來，並且政府還要協助，譬如上次的白色派對，雖然不是體育賽事，可是能夠帶動很多的消費人口，台北市收得很貴，北市府也不願配合，然而我們願意配合，所以大家都跑到這裡來，我們就看到了高雄的進步。這個都是好事，就是把體育賽事先

顧好，其他政府能夠幫忙的，包括商業活動的，我們都願意來支持，我想這是一個本諸誠心誠意的，這個也才是真正一起為高雄努力。請市長就這件事情簡單的回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有關高雄巨蛋這個合約中缺少體育賽事的部分，上一次我們大概有做了一些修正。不過這個修正還是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我認為現在的高雄巨蛋在北高雄來講是個非常重要的據點。我們也很高興他們其他的事業都經營得很成功，但是對於高雄巨蛋來講，那麼好的場地，除了提供表演之外，更重要的是它必須符合我們主要的目的在體育賽事上。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史哲副市長，因為對於當時巨蛋相關合約的部分，他都非常的了解；今天吳議員針對這件事情的關懷，我會要求史哲副市長和業者、包括議會等等，大家對於整個巨蛋的發展、未來高雄在體育事業上，能不能讓這個城市的經濟活絡，這個我們會繼續和他們進行溝通協調到最後的談判。

吳議員益政：

去年有做這樣的調整我們就感到很高興，可是事實上效果還是沒有達到，邊際效用到底要多少？經過去年一整年，我相信體育處一定最清楚，很多人去申請，包含教育局也很清楚，很多好的比賽進不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市長為市民喬病床，上次新聞說民意代表喬病床有特權。民意代表何其委屈啊！我們也不是為自己喬病床，市民為什麼要喬病床，都沒有問原因為何。很多好的大型醫院不管公立、私立，台北台大、榮總、高雄榮總、私立高醫長庚，都是參加健保總量管制。今天如果做 8 億、10 億，政府核定給 8 億，如果超過 8 億到 10 億還是給 8 億，好處是不審核整個細節而是總額度給你，不會一筆筆計算。所以是總額管制，很多一般市民要住健保病床，時間一到就說沒病床。現在高醫跟長庚更有制度，電腦上鎖，不管任何人來說都沒用，電腦沒辦法更改，除非是非常非常非常地接近院長，才有可能喬到病床。我們也不是特權，市民只需要正常的健保病床卻要不到，但是私立醫院病床因為未受健保給付限制，沒申請總量管制，所以也有空床。你也可以說私立醫院的醫療水準有差，當然有差別。很多不需要住到一級教學醫學中心，很多一般病況可以在一般水準醫院就可以承擔，但是我們一直沒有做好，使得整個醫療資源導致失衡。

整個醫療體系裡，高雄市在六都裡，高雄跟台北相比，我們人口比他們多，我們內科醫生執業人數卻比他少，我們 1,200 多人，台北有 1,900 多人。每萬人口內科醫師數，我們是 4.49，台北則是 7.32；兒科醫師執登人數高雄 431，

台北則是 649。小兒科、婦科也是，每萬人口婦產科醫師比例都比台北市差。我們一直追求為什麼兩市財政劃分不公，工廠在這裡，致癌、生病這裡更多，可是他們醫療水準比我們更好，這是我們爭取預算很重要的事情。預算會呈現在哪裡？就扣錢。一間醫院可以補助 3.5 億，卻只補助我們一點幾億。總預算大概三十幾億可以補助公立醫院我們卻沒有，現在只有幾億。這個問題已經有好幾年了，市政府、衛生局很努力改善公立醫院，事實上也有進步，但是我們來看這幾年還有什麼進步的空間，我們需要鼓勵優秀醫生進入公立系統。

二、三十年前大家第一優先到民生醫院，為什麼現在會一直沒落，健保有支付，我們自己疏於投資也是一種疏忽，尤其內、外、婦、幼、急診等五大科。我們不用每一科都很強，至少知道哪些優秀醫師是市民需要，優先引進這些好醫師，當然要增加公務預算，也要增加長照醫療整個設施。現在我們的醫師民生、聯合，平均外科 20 到 25 萬左右，小兒科只有大概 10 萬到 20 萬不一定，聯合醫院因為比較久有 15 到 20 萬，民生醫院最近重整，所以新建的醫院可能薪水較低，婦科 12 萬到 15 萬的範圍內，內科則是 10 萬到 36 萬、聯合醫院內科 18 萬到 22 萬。一個主治醫師，在別的醫院正常情況下平均是 25 萬起跳。以前為什麼會到公立醫院，有些是有理想，有些則是好的醫師團隊、設備帶領以及退休機制，現在公立醫院都沒有了。

現在從制度面鼓勵公立醫療人員。第一，調整醫師基本薪資待遇及獎金；第二，提高市立醫療糾紛保險，因為保險增加不了多少錢，但是對醫生的風險管理有保障；第三，要請醫生沒有那麼多錢，怎麼辦？增加客座診間費用，現在只有 2,660 元，為了這事情 2 年前還跟衛生署喬診費，應該至少要 1 萬元。等於我從榮總、高醫、長庚等有些好醫師有時間協助市立醫院一診、一個早上，市場價 2,660 元，公立系統到偏鄉也是 2,660 元，後來增加預算因為市價要一萬二左右，喬了半天只同意增加 5,000 元。我們為了這個幫全國喬，結果市府還是 2,660 元，還是沒辦法提高到 5,000 元。所以民生只能找到一個榮總醫師，再從其他醫院找到 3 個來增加資源的調配，有些不需要到大醫院、榮總、長庚、高醫等，可以到民生醫院，醫師也可以過來。

所有的醫療系統核心生產者是醫師，當然也有護士、醫護人員。要將這些補足，就可以形成一個合作方案。調整醫師是為增加自己的醫療團隊，而且最好是外科。外科現在很缺，還要搶才行，沒有更好適當待遇、環境就不會有競爭力。有外科大家才會信任內科，為什麼？內科後面有很強的外科予以支援，就會更願意接受治療，不然醫院都有內科及急診，我覺得對自己的外科沒信心，為了病人權益，就會建議去找某某醫師比較好、這個病去找高醫某個醫師較好。當外科不強時，為了病人權益替他們找更好的外科醫師，當然這很好，

如果就近自己醫院能夠支援，最好就在自己醫院治療，但是要夠強。所以提高薪資，員額補充以外科為主，內科部分可以跟大醫院合作，或者開放資深診所的醫師入院。現在診所在外看小兒科，一天看十個、五十個等，從前都是看三、五百人。現在因為健保給付，診所生意越來越差。但是那些都是主任醫師出去就診，出去比較好賺，然而現在情況不同。如果他們願意，可以開放讓外面診所中曾經擔任過主任級以上職位開放看診，強化醫療最重要就是外科夠強，門診的部分可以由外面大醫院、小診所的醫師看診，讓醫療過程中醫師的選擇更多元，年輕有幹勁，尤其外科需要年輕醫師讓醫療越來越強，內科要有經驗互相搭配，不用投資很多錢，讓公立醫院在最有限的經費中做最大翻轉。

有關修正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由新台幣 2,660 元調整至 5,000 元，各單位回復意見，支援報酬之支給訂定支給上限 5,000 元，大概多保留較大彈性，也就是同意的意思。這個是我們與市政府衛生局一起去衛生署幫全國喬公立診所的轉診費用。市立醫院做不好，相對與目前外面做不好的原因，最主要是健保給付制度的原因。第二，市立醫院為什麼堅持民生、聯合醫院不要再民營化，很多工作，外面的私立醫院不會做，以我們現在長照而且越來越多，99 床。民生醫院 1 個月 3.6 萬元供不應求，排隊要排 3、4 個月到半年以上，有些我們要轉介，後來轉介不到，到聖功醫院也不錯，1 個月 4.5 萬元也是找不到，市民找不到，已經 4.5 萬元還是沒有病床。你看以聖功醫院跟我們來比，兩個都不錯也都附近的。聖功醫院我們每年將近補貼市民就 1,000 萬元，光這個部分 99 床而已，我們收的比別人便宜而且還供不應求，這個部分我們不是虧，是少賺 1,000 萬元。我們可以收到 4.5 萬元，可是因為為了照顧市民，我們只有 3.6 萬元，少收入 1,000 萬元，而且你收越多、少收越多。這個就是市民有需要。不要說艱苦，一般市民，現在不要常說貧富差距，除了少數有錢人，一般人都是平民，一個月才 3.6 萬元，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多空間可以再創造，它的角色是公益的角色。

然後很多其他醫院，不是私立，公立的也不一定要承擔，公立的比較願意，像榮總也會碰到 SARS、登革熱，有些私立的大型醫院用各種理由拒收或沒收。榮總、公立醫院跟市立醫院在這角色馬上跑出來了，不管是 SARS、登革熱，還有偏鄉地區健檢，不要說偏鄉，連市區小學，不只是小學，我們整個健康檢查預算偏低，私人醫院都不投標，沒人標結果也是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去做。這跟以前的公車處一樣，學生半價、老人免費，社會局、教育局也沒補助差價，就以前的公車處補助，所以每年十幾億元的虧損累積到二百多億元，我們到時候才罵公車處是敗家子，這不公平。所以說它公益的承擔應該由衛生局把它公共服務值的貢獻度計算出來那個差異，我們要再補什麼東西進去讓公立醫院能

夠整個重新再活化。

現在預算員額大概民生醫院可以 75 位、聯合醫院可以 80 位，可是現在的員額，民生只有聘到 42 位、聯合只聘到 66 位，都有將近 20 位到 30 位醫師的預算員額還在那邊，但是因為你的薪水、獎金給付都不足，所以聘不到醫師。所以說我們上次也提出希望政府讓全國看到醫療系統的失衡，我們沒有辦法去改，蔡英文不改，我們也沒辦法。我們城市是最好的實驗場所，我們城市就是創新的最好舞台，高雄市現在做好，把內科、外科、婦科、幼科、急診的這些醫生在市立醫院裡面不只給市場好的行情，給比市場更好一點的行情。不然現在不只高雄缺醫師，大家都跑去大陸了。週末飛去，星期六、星期日去那邊看診，一次開刀開幾十個再回來，一個禮拜多賺 50 萬元，一個月多賺 200 萬元，他乾脆不回來都跑過去了。我們醫學院的學生又管制，現有醫院的系統坦白講又很封閉，既要管制又要顧好醫療品質，分數 75 分跟 74.9 分、跟 73 分是差多少程度？都是一級的程度，都有辦法當醫生，但是他要限制、不要那麼多，一年 1,000 多個，不願意增加，怎樣就是不願意增加，造成以後不只高雄，台灣都沒有基本的醫生，現在社會又老化，現在缺醫生的地方是全台灣，不只高雄。

我覺得公立醫院至少還有能力去支持這樣的改革，所以我希望我們不只聘足而且比市場好一點點，尤其是內科、外科，四大科加急診，這個我們承擔得起，我覺得市民應該也會支持市政府增加公立醫院的投資，而且告訴全國整個醫療的醫生缺額，不要等到像現在的公教人員，早在 20 年前就知道按照這樣的成長，這樣的繳率，這個會計都可以算得出來，都不處理，現在大家才走上街頭產生對立。這個也是一樣，醫生不足早就發生了趕快去處理，至少高雄市先處理高雄，我們沒有辦法去救全國，先把高雄市救好讓大家看到改革的方向，全國再來跟高雄厝、綠建築、太陽光電一樣都是高雄發起然後重新創新。我們面對這些問題不只是高雄、是全國，我們再來創新這樣的議題。我講的就是要內外兼修，外科補進來強的醫師；內科由兼職補足或由大醫院的醫師來處理，讓我們有限的預算可以產生很多的效益，重新定位醫療系統，而且我們有個好處，我們還有中醫院，中、西怎麼樣去治療合作？這些才是未來的趨勢。

聯合醫院後面有捷運局的停車場，我不曉得那個為什麼撥給捷運局？是不是為了作價給捷運投資建設基金？以前可能輕軌要往那裡走，現在沒有往那裡走，把後面這一塊變成捷運局的，是做帳用的呢？還是怎樣？你要做帳沒關係，但不要影響聯合醫院未來的發展。這個區塊如果合併，整個容積建蔽率可以增加，可以做整個院區的改革，所以說也請市府能夠檢討捷運局的所有權移撥衛生局給聯合醫院，其他的再另外協調，這個部分可以擴大整個院區做老人

醫院也好或者是所謂的長照系統，重新整合協調一下，市府真的很缺錢、真的資源有限，但是我們有很多資源都沒有做有效妥善的運用，這也是造成一個問題。

我也請市府、市長能夠第一個撥付預算，我們現在每年大概 1 億多元，中醫院和凱旋醫院生意不錯，生意不錯我們也要檢討，不是檢討，因為精神狀況需要看病的更多，所以我們需要的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一間 1 億多元，如果每間補到 2 億元左右，因為台北大概 3.5 億元，他們總共有 8 間還是 10 間，一年差不多 30 億元在支持公立系統。包括衛生署要平衡，爭取預算也要平衡，把數字告訴他，剛才講的公立醫院，台北市跟高雄市的比較及整個投資補貼。

我昨天看電視新聞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說鐵路地下化之後，可能市長又去爭取了 100 億元的綠化。哇！我們要跟他要個 1 億元做腳踏車橋不知道有多困難，一高興就 100 億元給你，我不是說這是壞事，這是好事，但是我們在衡量一個更缺的、不用花那麼多可以到位的就沒辦法，所以我也請市長能夠再爭取市立醫院的整個投資。因為時間有限，等下一起回答，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高雄厝。現在我們也很好，我講全國的新建案回應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健康得到很多合理的建蔽容積獎勵，現在比太陽能學得更快、更誇張。桃園、台中、台南他們自己的綠建築、他們的什麼厝，有些在我們的基礎之下再做一些微調、再更創新，新聞宣傳得沸沸揚揚，原始的都是從高雄、從我們整個工務團隊、從市長、吳宏謀包括楊明州跟工務局長一路這樣一步一腳印，包括都發局很多配合來支持，讓我們做為領頭羊。現在工務局長也很認真在推這個，包括我們在興建的大樓，當然現在景氣不好，我們又想了一個方法，讓你變更高雄厝、讓你晚一點蓋，又符合市場狀況、又符合整個高雄厝的更改，未來高雄厝在 2 年後、3 年後會很精彩。

市長，可是 80% 到 90% 的人都住在舊房子，如果我們不去面對這些問題，我們綠建築有給舊的改，可是有一些不一定有改的條件。哪些呢？建蔽率和容積率皆符合的合法建築，以前古早的房子都蓋 100%，他是合法的，所以沒辦法改。第二，非文資指定，不是古蹟的，但是他想要保存老房子的文化或視覺效果，可是只要他改就要用新的，就無法重建。就像雄女對面那個修女會，雖然只保留前面那個面，後面都已經更新了，總比完全拆除還要新，它也不是文資指定，它也不需要保存，可是他做這樣立面的保存，對整個城市的市容、記憶非常有幫助。有些老房子要這樣做，可是我們現在法規並不容許他這樣做，尤其鹽埕有很多這樣的老房子已經很老了，他願意保持那個立面、那個結構，裡面更新。只要跳出來，抱歉！你只能按照新的就只有退縮，因為它旁邊都是老騎樓，你一定要退縮，整個城市破壞殆盡。我們的法規完全無法回應這樣的

議題，我希望都發局能更積極回應這樣的議題。

第二個，二、三十年以前建的舊違建，他要改也沒有空間改。第三，在高雄市實施之前的新蓋的違建，它就是違反規定，講違建大家聽不下去，違建就是壞人。它就是違反建築法規，但它可能符合市民、市府、投資者大家都認為可以的；但法規說不可以。只要有人檢舉違建，市政府趙局長因為嚴格執法，所以大家都罵他！我們看整個法規沒有回歸到位，我還是一樣要跟中央吵很久，一個營建署小組長、承辦人就要吵半天了，就算市長去也一樣。

高雄市自己做，我建議市長、都發局長、工務局長、趙局長，我們自己再去做個既有建築的高雄厝條件政策，優化整個施做條件，包括老人住宅電梯、綠屋頂、太陽能、供電設施、節能、節水、採光設計、隔熱設備。看做哪些事情？如果是容積違建，我可以讓你有條件合法，你必須去做這些事情，但有前提不可違反消防、結構安全、公共安全。在這些前提之下對既有的你能做幾項，我給你多少獎勵容積、甚至建蔽率，你不違反的，但你不能全部做到的，我給你獎勵的合法方法就這些。

第二個，有些部分沒辦法做到的舊屋，你逐項一筆一筆的繳代金替代拆除，你能做得做，你不能做得就必須繳這些錢，讓市府還有更多的基金去做協助獎勵其它也是民間的，取之民間，用之民間，不是政府要收稅。有的人要做他要花較多的錢，我徵收這些錢幫忙這些合法，但他的錢做不到的幫他繳代金，用代金來鼓勵那些他可做得到的，民間老房子他申請要做高雄厝的整個作為。有一條路可以解套，不然他不執行人家會檢舉，他不執行也不行；他執行下去高雄大家都哀哀叫，因為現在景氣又不好。當然不是說違法是對的，而是要看違法有沒有辦法去改善？是法要修訂，還是你能去協助改善變合法。這才是一個有為、有理想、有做為的市政府。

我們希望優化既有的建築，畢竟高雄厝推得很成功，還是只有新房子才有未來。但回應氣候變遷，速度是不夠的，除非你把舊的都拆掉，不可能嘛！我只能想盡各種的措施，讓舊的房子能往高雄厝健康節能的方向走，只要他做得到，有些是空間做得到，有些是他的錢做不到嘛！你要拆就整個拆。所以我們如何讓那些願意改，如你不願意拆，你願意繳代金，還要立一個自治條例，讓這有依法去繳錢幫忙那些他要做的，站在整個政策的平衡，我相信高雄舊屋每年能多個 5% 甚至 10% 變成高雄厝，這樣會很驚人的。這才是我們要回應氣候變遷，不是我們講一大堆韌性城市，我們有更創新的做法，這個辦法如果拿出來，明年五月趙局長又可以去 ICLEI 做專案報告，我們有什麼創新做法，這都是國際創新的案例，何必硬碰硬讓人家罵。我不是怕人家罵，而是我們能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但不是做爛好人，是真正在跟自然和諧妥協的處理，一個方

案慢慢的轉換。

第二點，之前我講的、都發局也講容積銀行講很久，結果人家台北、中央拿去用，我們自己都沒在用，因為文資法建案限建，它會產生容積，會取得額外容積，你可以給他，他本來在商業區，但他保存，所以他容積還有三百、四百用不到啊！你可以給他容積，因為我們政府投資輕軌、鐵路地下化，新增的容積歸公，不是地主的，雖然那可以增加容積，抱歉！不是地主的，是市政府花錢、市民借錢、繳稅金來增加的容積，不應歸給地主，是因為這塊地，火車站隔壁可以增加容積，但是容積的權利是市政府的、市民的，繳稅金增加的容積應該歸公，包括其它的。我剛剛說了用途，以容積而言，你要繳代金向市政府買容積，屋頂是太陽能，你要增加容積變成是室內居室，中央不准。合法的話，我容積可以賣給你，你上面蓋太陽能，下面就可以做部分居室啊！

因政府投資所增加容積獎勵，你在火車站附近買地，你要蓋房子、要容積，抱歉！這部分你要向市政府買，我們有來源也有用途，這叫容積銀行，我們高雄發明的，高雄都沒在用。請市長問都發局長，趕快讓容積銀行在高雄市實踐，而且別人只學到一部分，真正解決的精神、運用端，還沒有我們熟悉，畢竟我們是原創者，更知道它的來源，希望能儘速有容積銀行的建置。

第四點，我要提安全永續城市交通規劃，最近有好幾次車禍都在高雄，讓人提心吊膽，都是大卡車、聯結車，尤其高雄市是工業都市常常在發生，然後都是因聯結車而傷重不治，這個都是死角，包括瑞豐國小的主任，市長也有去看。不管是號誌，因為我們的車較多，重車多、機車多，它的衝突點就多，正法要等到 108 年起要求聯結車、大巴車要裝外面的那個監視器，我們希望高雄提早裝，或向中央爭取補助，現在有王國材讓我們靠，趕快去爭取補助，高雄先做是因為我們是工業城市，我有權利，中央有義務讓高雄先做補助。因為 108 年是強制的，在高雄市只要你做，我現在就給你補助。大聯結車、公車、大巴士、遊覽車都應該加裝監視器，不只是螢幕而已，還是自動的，你在開車時，有車靠近，它就自動會叫，無人駕駛都在研究了，說要十年，無人駕駛的技術現在就可拿一部分來用啊！有人靠近它就會叫，也不用一直看螢幕，開車時哪能一直看螢幕，螢幕以外還會自動叫，有人靠近它就會叫，一定可以減少很多冤枉死亡的。

這時高雄市也能夠開始，當然要重新檢討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問題。還有新興都市重劃區不要再設死角、要設圓弧形退縮道路，圓弧的，這是交通局、地政局在重劃的，或者舊的市區可能要去重新規劃、去修改我們現在舊的轉角，改為圓弧形的來檢討。

當然第一個，我們還是鼓勵市政府、支持市政府持續投資大眾運輸、公車、

捷運、輕軌，包括計程車的轉型、多功能的提升，這才是大眾運輸正本清源第一個要做的。

第二個，加速導入分享汽車、分享電動機車 e-motor、增加 C-Bike 密集度。現在聽說這些車輛 12 月要招標，我希望能夠順利分享汽車招標案。C-Bike 也是招標案，我建議市長開放 e-motor，就是摩托車電動化。如果一個城市有 1 部車，就可以取代 8 部私人運具，我們是摩托車最多，1 台公共電動摩托車，也許可以替代 8 部，也許是替代更多，而年輕人也不用一到 18 歲就向爸媽要求擁有機車了，這樣我們推動大眾運輸也擋不住，因為孩子長大後的活動力強，我們也無法一天到晚載他，當同學都騎機車時，你要怎麼辦？我們也沒辦法載他。大眾運輸不夠的時候，又要怎麼辦？在這個部分的過渡期間可以採用 e-motor，但是 e-motor 要降速，不是速度那麼快，要降速，但是 e-motor 政府不要再花錢，我認為 e-motor 先實驗看看，我開放，現在要經營的人很多，有 100、200、1,000 台的業者自己來經營，政府只提供一個管道，因此你只要通過審核，我免費提供你租借站和停車免費，這個由政府來支持你，我不用每天再編預算了，你自己來申請。現在很多創新的大公司、小公司都在提供這些，所以 e-motor 要增加 100 萬、200 萬台機車時，你要怎麼提供那麼多呢？乾脆開放給民間，讓他們去競爭，我們只要開放競爭就好了，也就可以減少數量，但是速度一定要降低。

第三個，私人運具還是要處理。我們鼓勵私人運具要電動化、低速化，所以請環保局在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車獎勵，針對時速 50 公里以下電動機車，或時速 25 公里電動腳踏車能夠加碼獎勵，就現有的獎勵以外，低速的也加碼，譬如電動機車 3 輪低速，甚至以後 4 輪的再加碼，因為 3 輪、4 輪電動機車相對更安全。事實上私人運具讓它降速，也讓環境污染降低，就是電動化，讓它安全就是降速，整個市區開車平均時速和輕軌一樣，只有 25 公里到 50 公里而已，那個有統計數字的，平均速度也是 20 幾公里而已，所以騎時速 20 幾公里到 50 公里已經綽綽有餘了。不要再去獎勵什麼，我不要指名，它雖然設計得很好看，但是它的時速也只有 90 公里，那個不是我們要獎勵，不應該是我們在獎勵的。所以不只是電動化，還要低速化、多輪化，譬如 3 輪、4 輪的，我就加碼獎勵。

請市長、交通局向交通部反映，低速 4 輪汽機車的法規能夠趕快上路，同時鼓勵沙灘車業者，高雄有 2 到 3 家，請他們研發水陸兩用電動沙灘車，回應氣候變遷下，認清城市的交通工具，可以增加城市的外銷產業。這是高雄 EcoMobility 的一個展覽，還有這些交通運具，包括大型公共建築物和停車場，應增加電動車充電設備規定，同時 e-motor 實驗區能夠擴大到旗津、加工區、

工業區、澄清湖，來做實驗型的交通區。

最後，拜託市長為市民請願，向交通部反映，你看抵達到左營高鐵站時，大家都要拎著大包小包的行李走樓梯下去。如果不是老人又沒有帶行李的話，你也不好意思去搭電梯，而且兩邊都只有各設一個電梯，所以想搭電梯也要走很遠，況且一個電梯本來就是要雙向的，而我們的高鐵…。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有幾個部分，吳議員後面的指教其實非常多，牽涉到交通部的部分，我們會整理起來向交通部做個建議，事實上那一個當初留的孔道，那個孔道我自己都還有去看過，所以我很清楚當初左營高鐵站和高捷的連結，老實說，現在的設計並不是我們覺得最滿意的方案。回到剛剛講的醫院部分，事實上整個高雄市政府在 106 年補助市立醫院部分，總共是 3.6 億，當然民生醫院也是其中一部分。過去這幾年健保總額給付對醫院來講，的確是很大的一個問題，但是就目前的健保體質來講，你要健保局去改這個東西，恐怕也不容易。我們過去的策略其實也都在議會支持之下，我們把市立醫院做一些部分的委外，或是大部分委外，透過委外本身來增加它的醫療品質。另外一個部分，相對也是把留下來的市立醫院部分，某種程度做一些資源集中化，就是醫生、設備及政府的補助，所以這兩個部分，坦白講，我認為過去十年的這些腳步都是正確的，而且是慢慢往這個方向進行。

至於怎樣再進一步，是不是在我們的人事和醫生上面，可以讓它彈性化，哪一些資源還需要市政府來補充，我想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我們來這邊十年，其實市長也都一再強調，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大家去私立醫院還要「喬」病床等等，公立醫院在這個部分應該要這樣的補充，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在綠建築的部分，工務局和都發局方面，可以再進一步向內政部營建署做一些爭取，不過討論的過程裡面，多多少少讓它已經實施了。我最近有聽到一些聲音，就是建築業的一些朋友說，不要老是改來改去，他們認為某種程度變化、進化太快了，有時候業者也無所適從，不過這些事情大家都在一致的方向上面去努力，剩下一些部分我們可以來溝通。

剛剛講到 100 億的部分，某一種程度是個誤會，因為鐵路地下化裡面包含 62 億的土地，那個其實不是經費的補助。當初是台鐵局希望我們用 62 億去買，現在是無償借用給高雄市政府，坦白講那個也不是高雄市政府的，以後整個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園道，事實上是所有高雄市民所共享。工程費的部分，當然還需要 42 億，當天的突破是，交通部真的對高雄非常好的一個地方，就是把 42

億納進去鐵路地下化的整個工程經費，這是一件好事，但是沒有外界所傳說的，好像搬 100 億現金來高雄，沒有這一回事。〔…〕對，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因為你現在說的，我聽不太懂。〔…〕我個人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對，這個大家要來討論。〔…〕合法…。〔…〕對，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討論，我們願意來討論。〔…〕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吳議員有很多進步的思維，其實對現階段既有建築物的優化來輔導，我們一直沒有放棄努力，不過站在所有同仁的立場，是依法行事。如果有人檢舉，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也是非常為難，但是怎樣把這些優化的條件，我們的法規同仁也一起介入，大家一起討論，不違反消防，包括它的結構安全，在公共安全也無虞的情況之下，我們儘可能用其他的方式，我也同意用繳代金，或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願意來討論。我們也希望議會在這個部分的意見，像吳議員或有若干議員進步的意見，我們會一併納入。現在當然有很多的廠商、很多的建築物面臨這樣的問題，也造成我們很多困擾，不過基本上我們的公務同仁依法行事，我覺得這部分的堅持也有他們的難處，我也希望議會能夠理解，謝謝。〔…〕是，我們一起討論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45 分鐘。等一下第四節由郭議員建盟質詢，他採用書面質詢方式。第四節用書面質詢的話，議事組會把書面質詢交給市府，再答復他就好了。

黃議員淑美：

人口流失、動搖國本，這是非常重要而且嚴肅的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人口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的數量以及年齡的結構變化是決定一個國家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同樣，一個都市的發展和人口數的增減，譬如說老年、幼年以及青壯年的人口數比例也是決定一個城市發展上的重要支撐。如何有效地解決人口減少所帶來的問題？例如產業發展要如何做；如何增加就業機會，以及生育的問題等等都影響我們人口的問題。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到底人口流失的問題有多嚴重？高雄市人口在 2015 年是 277.89 萬。雖然列居第二，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連續兩年的負成長，而且比台中市只差了 3 萬 4,000 人。這告訴我們什麼？高雄市的人口一年不如一年，而且目前雖是列居第二名，但是就快被台中市超越了。我首先想請教民政局局

長，請問這個會不會是連 3 年的負成長呢？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淑美：

你看現在 2016 年人口是不是一樣的負成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認真說，其實我們很努力地在增加我們的遷移部分

黃議員淑美：

移居的部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出生上面我們也是…。

黃議員淑美：

我要問的是 2016 年一樣是負成長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要等 2016 年結束。

黃議員淑美：

你沒有看過數字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有看過數字，但是…。

黃議員淑美：

到目前為止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負成長。

黃議員淑美：

是負成長，好。所以是連 3 年的負成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連續 3 年我們的人口都沒有增加。當然我們說人口增加，就是要有產業進駐；再來就是要有就業機會，再來才是生育率的比例。其實我們剛剛看到高雄市在 8 年前的人口數是比台中市多 14 萬人的，但是現在看到的人口數相差只有 3 萬 4,000 人，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相對地，在 8 年前，這樣的數字告訴我們這 8 年來，我們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8 年後你看高雄市才增加 9,800 人，但是看看桃園縣就多了 14 萬人。這在在告訴我們高雄市的人口一直在減少，如果根據經濟學來講，這個將失去人口紅利所帶來的優勢。我想請問經發局，什麼叫做人口紅利？所帶來的優勢有哪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副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淑美：

你知道人口紅利所帶來的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人口當然會影響到相關的部分，比方說青年就業如果減少的话…。

黃議員淑美：

是，就業問題。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當然會影響到接下來的生育率以及其他消費的刺激。

黃議員淑美：

所謂的人口紅利就是高成長、高儲蓄。如果失去了這些人口紅利，就是經濟疲乏、經濟不好，所以我們現在代表人口紅利所帶來的優勢就是經濟欣欣向榮。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非常明顯。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的人口數持續地下滑時，人口紅利將不會再有。相對地，我們一直在說人口年齡的結構會影響整個國家的發展，我想請問民政局長，你知道我們目前老年、青壯年和幼年人口，各占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點到的直接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老人的比例大概占總人口的 13% 左右；青壯年的人口大概在 20% 左右…。

黃議員淑美：

是增加還是減少？幼年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老人的人口值是增加的。

黃議員淑美：

老年的是增加，幼年的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幼年的其實我們大概每年維持在 2 萬的出生率。

黃議員淑美：

2 萬的出生率是減少還是增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減少。

黃議員淑美：

幼年減少然後老年是增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的。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我們剛剛講的失去人口紅利，這代表老年人越來越多；青少年逐年減少了。我們來看這個數據，0 歲到 14 歲的人口數一年不如一年，逐年地減少，從 18.3 萬到 12.58 萬；老年人口則是從 8.66 萬一直增加到 12.61 萬人。這非常可怕，你看老人越來越多，可能以後這些青壯年人口要養這些老人，到底針對產業的部分又做了哪些努力？我要請教經發局局長，剛剛一直在講要如何使人口增加，其中之一就是要有人移居，也就是要有人從外地搬來，為什麼要搬來高雄市？當然要有產業在這邊，讓他們能過生活，他們才有可能搬到高雄來。所以針對高雄市的產業，我們做了什麼努力？讓人家願意搬到高雄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這部分是我們招商最重要的業務，也就是招商引資。因為高雄現在面臨產業轉型的一個時期…。

黃議員淑美：

產業轉型我們講很久了，但是轉型好像沒有很好的成果。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不過我們從 100 年到 105 年的統計，在數位產業的招商中確實有一百七十幾家公司在高雄成立，增加了 8,000 個就業機會，所以這部分是我們在招商這塊的努力。另外在促參條例裡面，我們透過重大投資的案件來吸引重大投資，在獎勵的過程中，就業人口是一個關鍵因素，所以我們…。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下，我等一下再請教你。我們先來看遷入及遷出的人口，先看遷入高雄市的人口在 2015 年是 12 萬，遷出人口則是多於遷入的，這代表什麼？這些人都去哪裡了？有可能去台中、桃園，因為台中和桃園的人口都是增加的。或許這些人發現到在高雄沒辦法賺錢生活，所以願意搬到桃園縣或台中市。所以這代表我們的產業其實是沒有人願意進來的。為什麼會這樣？其實我也在探討這個原因，尤其是青少年在故鄉畢業之後，卻沒有辦法在故鄉工作，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再看一個數字，為什麼這些年輕人沒辦法在高雄讀書、上班、生活，他願意搬出去。我要請教經發局局長，你知道我們 15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在高雄是找不到工作的，失業率非常非常高，局長知道這一點嗎？你知道他們為什麼在這裡找不到工作嗎？是我們的產業不適合他嗎？其實我們也有研究過這個問題，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產業的關係，在過去高雄就是重工業城，因為重工業這種第二級產業的製造業一樣存在，這些年輕人不願意做，不適合他做，所以他們選擇去第三級產業做，是不是這樣？請副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我想二級產業確實是我們高雄原來比較多的類型，當然就是以工業化為主，鋼鐵、石化、金屬或是造船。三級產業確實比例上是比工業少，以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來看，確實製造業的比例還滿高的。所以我們才會積極引進新興的產業，希望可以藉由新興產業帶來就業機會，讓我們的年輕人有比較多元化的就業方式。

黃議員淑美：

我們來看這個數字，其實失業率市政府真的有在努力，失業率從 5.2% 降到現在的 3.8%。但是失業的年齡，15 至 24 歲的還是那麼多，年輕人沒有辦法在他的故鄉工作的還是一樣那麼多。剛剛局長也提到二級產業也許是年輕人不願意做，但是高雄市又是重工業城所遺留下來的加工業，為什麼無法讓他們在故鄉找到第二級產業的工作，他們必須要去第三級產業，但是三級產業又不是那麼多。就如剛剛副局長講的，我們的產業在轉型，但是這些轉型的過程中是不是適合這些年輕人進駐，我覺得經發局應該去思考這樣的問題，為什麼這些年輕人無法在第二級產業裡面找到工作。局長，我再請問你，你有沒有想辦法從環境上去改變，譬如說這些加工業，想辦法讓年輕人也願意留在第二級產業裡面工作。局長，你們有沒有這樣思考過？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我想第二級產業，如同剛才說的以工業為主的話，這個部分其實傳統工業這幾年也積極的在做高值化的轉型。在高值化的過程裡面，例如金屬產業就會轉型成醫材、牙科的材料，甚至往航太零件的發展，這些部分對於年輕人可能就會有比較高的就業機會，這是傳統產業的部分。

另外剛剛跟議員報告新興產業的部分，例如數位內容產業和會展產業是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動，相信這兩個部分如果增加不同類型的產業變化，就業機會就可以增加。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針對第二級產業是這樣的作法嗎？

經濟發展局鄭副局長介松：

鼓勵高值化以增加就業機會，當然也會引進新的投資案件。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其實簡單說，這些年輕人可能會因為沒有冷氣吹或是這個產業是要在外面日曬流汗工作，他們不願意做，他們寧可去端盤子，寧可去國外做外勞，卻不願意留在台灣，這是非常非常可怕的現象。局長，你們要更努力讓年輕人願意留在高雄，好嗎？根據 2010 年統計，50 歲以下的人口占城市比率 69.72%，至今已經下滑到 64.86%，這是非常非常驚撼的數字，年輕人沒有辦法留在自己的故鄉。

再來是就業方面，我想請問勞工局長，我們是不是推了一個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可以告訴我們你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做得如何？有成果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移居津貼從 102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進入第四年的計畫了，檢討過去這三年的成績，來申請的有 782 人，核定了 436 人的核定案。因為我們會希望透過這個津貼讓薪水比較高的高加值產業可以群聚進來高雄，目前這 436 個人裡面有 317 人，大概七成是設籍在高雄市。

黃議員淑美：

所以 300 多人是符合你所謂的條件，是不是這樣？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是透過這個計畫讓他…。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持續在做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現在還持續在做。

黃議員淑美：

你一年編多少預算在做這個？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三年來我們總共編了 4,500 萬元的預算。

黃議員淑美：

三年來編 4,500 萬元。針對今年你編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今年編列大概 1,500 萬元左右。

黃議員淑美：

1,500 萬元大概可以補助多少人？應該只 150 人左右吧！一人如果補助 1 萬

元，就只有 150 人可以領到這筆補助而已。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大概每年都有 150 人可以補助。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下。我覺得你們這樣的補助於事無補，就是你們的限制太多。你們限制他們的勞保是 3 萬 6,000 元以上的人，還限制年齡，又限制他的產業別，也就是要符合策略性的產業，不是搬來高雄就補助你。所以你的限制太多了，第一，限制年齡；第二，限制職業；第三，限制年資；第四，限制工作的薪資。能符合這些條件的有幾個人，他們如果能領到 3 萬 6,000 元的薪水，還需要這些補助嗎？我們補助是希望這些人可以回到高雄來就業，可是你這樣的補助，我覺得於事無補。你是不是要放寬一點，如果要做就要做好，你編列 1,500 萬元也只能照顧 150 人而已。你剛才提到來申請的有四、五百人，但是這四、五百名申請者中，你如何分辨誰可以申請，誰不能申請？所以我覺得這有困難度。你要就把它做好，不要就不要有這種移居津貼。因為沒有效果，如果要做就要有效果，因為這樣的補助而真的能吸引這些人進來。好不好？好。謝謝。

另外，我們剛才提到讓人口可以增加，其實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生育率。現代人都不想生孩子，只有生一位，頂多生兩位，甚至都不要有小孩。生育率降低，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只要受邀去學校校慶就會看得很清楚，我們看到操場上的學生，就問校長說，現在的學生這麼少嗎？校長說，對。以前是滿滿的都是學生，可是現在不是，現在不僅減班，以前都希望孩子在 30 人的班級，不要在四、五十人的班級，但是現在班數幾乎都是 30 人以下，這代表現代青年人不想生小孩。現代人不想生小孩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怎麼樣鼓勵這些年輕人願意生小孩，其實我們市政府也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這些努力有沒有效果？

社會局長，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補助，桃園市第一胎就 3 萬元；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是 2 萬元；高雄市 6,000 元，是最少的；台南市雖然也是 6,000 元，但是他們的第二胎是 1 萬 2,000 元，然而我們的第二胎一樣是 6,000 元。雖然這些補助可能不會影響要不要生育的問題，但是我們從桃園的數據看來，桃園鄭文燦市長上任之後，這些社福就挹注了很多心力，所以說第一胎就 3 萬元，結果他真的就讓人口數增加了，讓生育力提高了。請問局長，針對 6,000 元、6,000 元、4 萬多元的政策補助生育津貼，要用的只有一成的人會用到。4 萬多元很多啊！但是很多產婦跟我說，政府吊一塊肉在那裏，4 萬多元！我現在連自己都養不起，哪有可能生第三胎領 4 萬 6,000 元，不可能。所以要獎勵的是第一胎、第二胎這些人，你用 6,000 元、6,000 元。局長，有沒有辦法把這些生育

津貼提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議員剛剛所說的現在生育率的确是大家關注的一個課題，我們也從很多的角度來想要怎麼樣提升高雄在地的出生率。我們比較過前幾年相關的一些數據，重點是台灣的整體生育率要提升，但是現在各縣市政府在比賽生育津貼的金額，其實只有造成縣市之間的遷移，國家的生育率是沒有提升的。但是如果提升本市的生育率，在現有預算可行的範圍之內，我們研討過，也有很多不同的民意代表給我們其他的意見，像議員提的第三胎生育補助津貼的金額，在各縣市中高雄幾乎是最高的，但是第三胎比較少人獲利，是不是可以移到第二胎，這個我們都在研擬當中。但是也有其他不同的聲音，希望不是發現金，而希望市府的政策是以服務來取代發現金。

黃議員淑美：

怎麼樣的服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增加坐月子到宅服務的規劃，保母相關服務平台的一些…。

黃議員淑美：

這些原來都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本來就有，這也是配合中央現在要推動，居家托育人員這個部分的加強。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公托、育兒資源中心的部分，也有議員會覺得我們服務的一些據點，或是發津貼的這個部分，可能都會比較是少數的人可以獲得幫助，例如公托。怎麼樣可以長長久久讓比較多的人獲益，如果最近議員有注意都會看到我們現在廣設，找各地的閒置空間把它活化，在地可以多設免費的。每一個家庭都可以使用的育兒中心，〔是。〕不管是父母、阿公、阿嬤甚至是其他的照顧人員，都可以在就近的社區裡面使用免費又安全的器材，而且是符合小朋友的生長年齡、認知需求這樣子的一個環境。還有免費的輔具甚至還有收費低廉的一些相關的親子課程的部分，所以我們會以這樣子的方向作規劃。

黃議員淑美：

剛剛局長講了很多，我們也知道你要做很多事情，譬如你剛剛說的公托部分包括補助產婦的輔具方面，但是很少人知道有這樣的補助，所以代表你們雖然做了很多，我知道局長很認真，只是少數人才知道，我希望你們要去推廣。公托的部分確實很多人就講抽籤也抽不到、要讀也進不去。所以公托確實是可以

提高生育率，譬如孩子如果有人照顧，最好是可以照顧到 6 歲，這樣就可以生兩位、生三位都沒有關係。所以除了補助之外，你剛剛講的這些也是重點，但是補助方面我希望你們也可以提高，不要給 6,000 元、6,000 元的，甚至有人不想去領這 6,000 元。我覺得是不是補助高一點，2 萬元、3 萬元看會不會提升再來講嘛！如果做了一年、兩年有提高生育率那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嘗試來做看看。

我們剛剛講了很多包括產業、就業、生育，今天比人口問題更重要的還有一個問題，人口的增加對一座城市直接的影響就是稅收的多寡，人口多稅收就多，又看到地政局這一次調高地價稅，我想很多的議員都講過了，為什麼漲那麼高？為什麼增加 30 億元？市庫增加了 30 億元的地價稅，你也跟我們說，沒有，這調整平均百分之三十幾而已，一個人平均一千多元而已，但是我都沒有看到一千多元的。我想明明是漲一倍，怎麼都跟我說平均漲一千多元，這個錢的事情又不能平均，別人的錢又不會跑來我這裡，我的錢也不會跑到他那裏，所以這個就不能以平均起來一千多元，我一直在想去年繳了 2 萬多元，今年就繳 4 萬多元，明明我的地價稅就漲了一倍。

我們知道政府稅改的目的是什麼？稅改的目的就是要平均財富，就是讓有錢人可以從口袋裡拿錢出來，但是你漲地價稅不是這回事，漲地價稅是全面都漲，有錢的、沒錢的都漲。政府這樣做是不對的，政府的稅改是要從有錢人那裏拿到錢，才可以重新分配財富，而不是全面的調漲地價稅叫做平均財富。

我們來看為什麼會這樣調漲，這是內政部公布的。很多人都罵小英總統，我覺得這不是小英總統的問題，104 年小英總統還沒有就任，那時候的中央政府就討論過這個問題，就是全面性調高地價稅，所以這是在舊政府時代就做的事情，而且在這裡面很清楚的第二點說公告地價部分建議各直轄市，是建議喔！不是規定你一定要做。我們查過澎湖是沒有漲，雲林漲了 7%，高雄市漲了 32%，局長一直告訴我們，高雄市才排第三名不是漲最高的。當然我們地方政府過去很多會到中央說地方政府沒有錢，中央政府就想出這個辦法，你地方政府叫沒錢，就告訴你公告地價全部漲價，結果這樣一漲全民都在罵。

有一位住在大寮區的朋友跟我講，他原來是繳 80 萬元，現在要繳 200 多萬元，漲了三倍。在仁美地區的也有一位朋友半夜 12 點打電話來給我，怎麼政府不是說漲一千多元，而我的為什麼漲三倍，我就去地政事務所問，為什麼我的地價稅漲三倍，他跟我說因為環境變好，這個人跟我講你知道我的環境為什麼會變好？因為我花錢自己去造鎮，把這些環境變好了，我花錢讓環境變好卻要跟我課三倍的稅！其實我自己在旗山有一個地方，怎麼賣都賣不出去，沒有人要的地方你也漲一倍，我看了都傻眼，我想這一間乾脆送給政府好了。局長，

爲什麼會這樣？因爲你們一直告訴我們漲百分之三十幾，可是很多民衆電話打進來都是兩倍、三倍的而不是百分之三十幾。

中央政府是建議各直轄市，而不是規定你一定要這樣做，這個問題我在上個會期就講過了，那個時候我就知道公告地價要漲，那時候我也建議你們，公告地價 3 年漲一次你們可以循序漸進，你們可以一年、一年的慢慢漲，漲到第三年到位就好，可是你就一次到位，這樣人民當然會跳腳。你若是分三年慢慢漲，就不會這樣，結果你一次漲上來，全部都民怨。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剛提到公告地價的調整依據，主要在 88 年它有五大因素，我有提到過。在去年開會的時候…，簡報上面有，開會的時候是這樣說，可是在 11 月的時候，它又來函重申一定要不得低於 103 年到 105 年公告現值調幅的累計。所以我們是根據這樣的原則…。

黃議員淑美：

105 年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3 年到 105 年的公告現值調幅的累計。

黃議員淑美：

你說第二次來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第二次來函是 105 年的 11 月。

黃議員淑美：

105 年的 11 月？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4 年的 11 月。

黃議員淑美：

因爲我現在要釐清是舊政府還是新政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不起，104 年的 11 月，口誤。104 年 11 月再度來函重申一定要做這樣的調整，這先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舊政府的時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一次我們高雄市調整的重點，主要就是在一些重大建設的地區，像捷運的周邊、高鐵或亞洲新灣區。還有就是已完成開發的地區，像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已經完成開發了，政府投資資本進去，造成地方的發展，當然地價勢必要有所調整。另外就是交易熱絡的地區，因為我們知道在 102 年、103 年的時候，整個房地產的市場非常的景氣，那時候的價格漲得很厲害。所以我們蒐集這三年來因為公告地價是三年調整一次，這三年當中因為地價漲得相當厲害，所以有一些交易熱絡的地區，都是我們列為這一次公告地價調整的重點地區。另外還有一些像低度利用，違規使用的農地，違規做工廠使用的部分，我們也是把它作為調整公告地價的一個地區。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下。你剛剛講到農地作為工廠使用的地方，也是調得比較高，是這樣嘛！但是你知道這塊農地做工業使用，不是使用人他願意這樣，因為過去我們政府就是鼓勵農地就是家庭工業，所以他就可以在這裡做。這些人常常埋怨，為什麼政府不給我一個專區去做，現在開始罰我這個，什麼都要從這裡來罰，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不是他們願意，政府要找一個專區來給他們，他們也會很願意。所以我一直在講烏松跟仁武地區，最多這些農業區工業使用的，但是他們一直期待政府可以給他們一個專區來使用，而不是一味地罰他們，一直開罰單給他們。

再來，我看到小港區，很多也漲了 100%，你剛剛跟我們講的，它現在可能是重劃區，或現在比較有發展了，所以才會漲比較高。但是小港區很多都是鳥不生蛋的地方，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漲到 100%，我剛剛講的旗山也是漲了 100%。再來我剛剛講的那個例子，半夜 12 點打電話來跟我講，他說是花錢自己造鎮，政府還要罰，他是多繳了 3 倍，去詢問你們的時候，你們是說因為這個環境改變，仁美地區是漲了 3 倍，我覺得這個非常嚴重，其實人民無法承受如此的調漲。

你知道高雄的稅賦有多高，我們來看一下高雄的稅賦。高雄人平均一人要繳多少錢？我們的稅賦有多高？局長，你看 2015 年是 6 萬多元。我們的稅賦幾乎是跟新北市一樣，而且是贏過台中市，一個人平均要繳的稅是這樣。但是繳不起的有多少人？繼續看，局長，我們真的繳不起，2015 年有 3 萬多人是繳不起的！高雄人繳不起！高雄人真的沒辦法。你看台北那麼高，繳不起的也才 1 萬 7,000 多人，但是高雄人 2015 年就有 3 萬多人繳不起。你現在這樣一調整，我看這個數字會增加，繳不起的會愈來愈多。但是你還說繳不起沒有關係，可以分期，分期也是要繳，而且還說 3 萬元以上的才可以分期，真的不好過得是那些繳 3 萬元以下的。3 萬元以上的叫做地主了，都繳得起，對他來講沒有

意義，繳不起的就是那些 3 萬元以下的繳不起，因為他沒辦法這樣繳。所以你的條件又是 3 萬元以上，又是要漲幅 50% 以上的才可以分期，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

你知道地價稅這樣漲，影響到什麼？來，地上權的，要跟著公告地價調漲，有的甚至調了 3 倍。再來就是陽明國宅，這些租房子的，因為他的地是政府的，所以變成他的租金要隨著地價來調漲，這些人繳不起。所以局長，其實我們很憂心，這樣繳不起，欠稅的人會愈來愈多。我常常講，政府要課稅收錢有很多種方法，但是過去的政府都沒有去做，包括地下經濟，一年有 2 兆的稅金，是你沒有辦法去收到的。包括簽賭的，你有辦法課到稅嗎？沒有。淘寶網進來台灣，一年的營業額幾千億元，有沒有辦法去課到稅？都沒有辦法。這些才是中央政府要去努力的，中央政府要課稅，不是全面性的去課稅，而是要從哪裡有缺失就從哪裡去找。再來就是從有錢人的口袋拿到錢，這個才是重點。

這一題我要問財政局局長，局長，課稅不是這樣課的，你看這麼課全面都是民怨，外面幾乎全部都是在罵的。局長，我們剛剛講的，地下經濟，你可以去課、去找。你看一年有 2 兆元，2 兆元你沒有收到的，以前我常常講的淘寶網，再來一些富人稅，局長，你看，你憂心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的意見我這樣說明，就是富人稅，我想我們稅制是中立的，應該有錢的多繳錢，沒有錢的繳少一些。過去 8 年其實有兩項的稅收，我們就覺得政策上有需要再檢討。

黃議員淑美：

調整 45% 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黃議員淑美：

調整 45%，人才就外流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講的是遺贈稅，遺贈稅從 50%...

黃議員淑美：

遺贈稅是遺產稅和贈與稅 50% 降到 10%，這個也是有錢人的稅，舊的政府就把它調降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再來就是營所稅，25% 就降到 17%。當時政策的意義就是希望資本能夠回流，能夠擴大投資，經過這幾年數據顯示，真的也沒有達到這個目的。還有一

點我要跟黃議員報告，就是地價稅，地價稅我們今年大概可以收到將近 130 億，我們有 93 萬戶，97.8%貢獻了 27 億元，剩下的 2%左右的市民貢獻了 100 多億元。我們地價稅還有一個特質，它是累進稅率就是起徵點之後…。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累進那邊才會加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講的從 8 萬元到 200 多萬元的地價稅，因為是土地多，所以稅率就高。

黃議員淑美：

所以地價稅是採累進課稅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是這樣造成的結果。

黃議員淑美：

局長，講得沒錯，這是因為累進的關係，所以就讓稅加了 3 倍。因此不要一直告訴我們，一人只有漲了一千多元而已，其實並不是這樣，而是他們有累進的時候，可能就會翻倍漲起來。剛剛我們看到繳不起而欠稅的人越來越多，在民國 76 年也是有一次抗稅風波，也是因為地價稅漲太高，那時候政府只好打折，這不是沒有前例。我現在要講的是，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可能打折？局長，民國 76 年也是有一次像這樣的抗稅風波，所以高雄市政府那時候就減了地價稅，是用打折的方式來減稅。我想請問，如果繼續這樣子的話，高雄市很多人繳不起時，有沒有可能打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黃議員報告，是不可行，因為 76 年的背景跟現在不一樣。

黃議員淑美：

不一樣，好。我們剛才講到稅，其實政府有很多地方可以課稅，包括我們剛講的地下經濟是其中之一。很多稅我們都可以去課徵，我們看到政府過去都沒有去課的，譬如剛剛局長講的贈與稅還有遺產稅，從 50%降到 10%，這些就是富人稅。有錢人才有辦法有遺產，我們知道遺產要達到 1,200 萬元才會課徵到遺產稅，局長，是這樣吧？但是有 1,200 萬元以上遺產的人其實是少數。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明一下，是扣完一些之後剩下的有 1,200 萬元。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 1,200 萬元是少數人才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要 2,000 萬元以上才有。

黃議員淑美：

要 2,000 萬元以上才有，所以我覺得這扣 50%是應該的，但是過去政府卻把富人稅減到 10%。你剛剛所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有賺錢當然應該繳稅，繳 25%也是正常的，結果我們的政府也是把它變成 17%，這些告訴我們減的都是富人稅。我們台灣人常講的所得稅有兩種所得，第一個是薪資所得、第二個是資本利得。我們政府 75%課到的稅都是我們的薪資所得，資本利得只課到 25%；但是其他國家，他們的資本利得都是課到 50%的。

我們來看什麼叫做資本利得？一個一個來看，土地增值稅減半了就少收了 1,000 億元；再來，證券交易所稅過去就沒有課，所以損失了 1,500 億元；金融事業像開銀行或保險公司的，過去是免稅的，93 年開始之後是不用課稅的，到去年才開始課 2%，所以因為這樣損失了 1,500 億元；再來兩稅合一，也讓政府少收了 350 億元。什麼是兩稅合一？就是公司的大股東在營利事業所得的時候課了一種稅，然後在個人綜合所得是可以抵減的，所以這兩種不會重複的課稅，也因此減收了 350 億元。再來促進產業發展條例裡面，所有的製造業是不用課稅的，過去只針對策略性的產業才可以免稅，現在是全部免稅，而這樣就少收了 2,363 億元；軍教人員也是免稅，這樣也少收了 145 億元。再來是個人境外所得，局長，你知道什麼是境外所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境外所得就是我們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也就是在外國賺的錢。

黃議員淑美：

就是把我們賺的錢寄到第三個國家，也就是把它藏在第三個國家，而這些都不用繳稅，所以很多人就會逃漏稅，他逃漏稅就是把錢移到其他的國家去。譬如說，我如果賣給美國，但是我請美國把錢匯到另外一個小國家，這樣錢就沒有直接進來台灣，因此就課不到它的稅，所以因為這樣子，政府的損失無法估計。再來不動產證券化，局長，很多人用這樣在逃稅的，你知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要很有這方面的…。

黃議員淑美：

現在很多人都用這樣，就是把你的不動產弄成證券化，所以上市後全部免稅，很多人都是用這樣在逃稅的，所以有錢人越有錢，沒有錢的人還是一樣，

因此貧富差距太大了，所以政府要從資本利得去拿錢啊！不要拿所有公教人員所有領的薪水 75%都課到了，25%才可以從資本利得去拿到稅款，所以我覺得這是稅制的不公平。我今天講到這裡，針對我今天講的人口問題，包括產業、就業機會，還有生育的問題，再來是稅賦的問題，我要請教副市長在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有幾個部分先跟黃議員做個說明。第一個，我們在看人口數的時候，其實那些調查的人口數都是戶籍數，並不見得真正可以反應長住的人口數。基本上，我們從 2006 年到 2016 年就是今年，高雄市的投保人數從 96 萬人成長到 110 萬人，這 10 年間大概成長 14 萬 5,000 人，事實上這個數字遠比戶籍數來的更正確。他是真正在高雄從事經濟活動、住在高雄的人，所以整個高雄的實際人口數是增加的，這是第一點。為什麼實際的人口沒辦法轉換成戶籍數呢？這很多時候都會牽涉到社會福利的部分。我們高雄有很多是從澎湖過來的人，甚至有金門過來的人，他們的戶籍如果是高雄市，就沒有辦法享受離島相關的優惠，包含機票的優惠和金門酒廠很多的回饋和優惠。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請高雄市政府採取獎勵的方式，讓大家住在這邊、把戶籍遷進來這邊，我們會來檢討這一個部分。我們不希望為了增加形式上的戶籍數，而導致整個各縣市社會福利資源的相互競爭。

第二個是很重要的生育率，剛剛社會局長也有提到，這幾年生育率普遍的降低，這是全台灣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最近已經在開始做這樣的檢討。在生育津貼方面，如剛剛黃議員所講的，這的確有一些市民在反映，就是第三胎的獎勵高會不會變成看得到領不到？我們已經開始在檢討過去這幾年各縣市在生育津貼方面的狀況，看看這樣的生育津貼是不是有效的反映在獎勵生育這件事情上？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做一些調整和檢討。

第三個是社會移動，最重要是在產業發展上面。產業結構的轉型，過去這四、五十年來的狀況，坦白講，這樣一個轉型的腳步，我們非常用力地在推動，但是長久以來的結構一下子要改變，的確沒有那麼容易；但至少高雄市政府在去年全台灣各縣市的招商評比上面是第一名，招商的績效和金額我們都是第一名。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人口外移和社會移動的部分，它的確還在外移沒錯，但是它在趨緩中。整個南北的薪資差距還是有，但是從過去的 5,000 大概一直縮短到 3,700、3,500，目前一直在縮短中。當然讓產業創造更多的投資和更多的就業機會，這的確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努力目標。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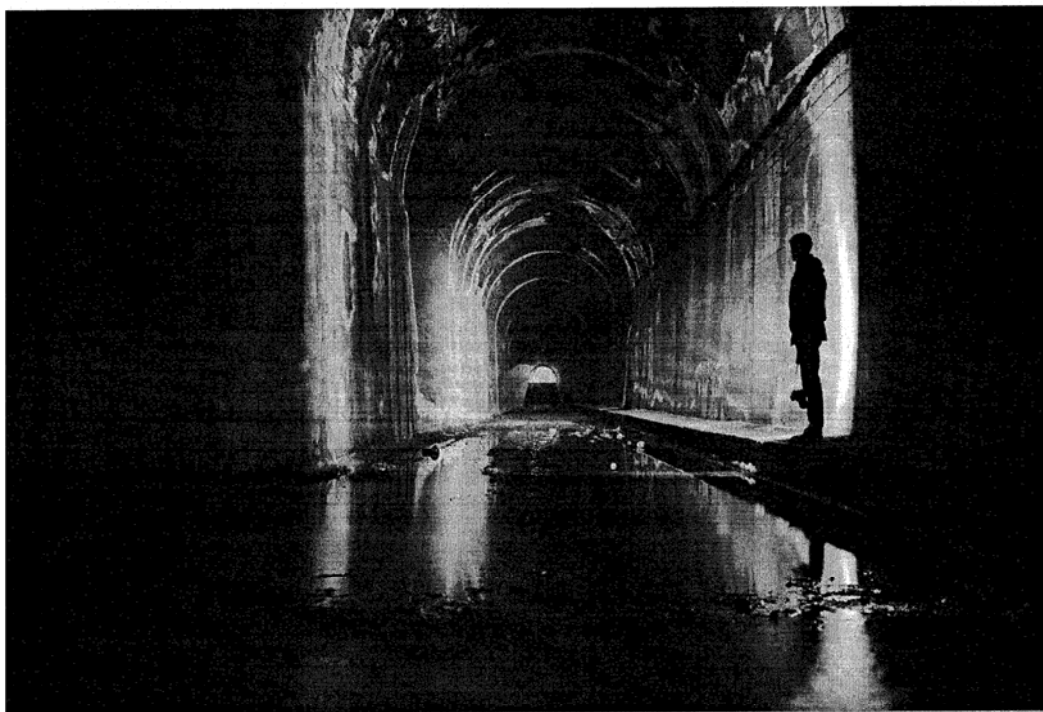
是我還是要強調，從經濟人口數，就是長住的人口數、勞工投保的人數上面來講的話，事實上這個城市的人口數是在增加當中。以上跟黃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黃議員，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驚！路平專案引發新型態爆炸危機...
高雄每 10 個人孔逾 6.4 個下地！
8 年封死 3374 污水人孔，下水道窒息沼氣無處洩！
相關單位應速擬對策讓下水道健康呼吸保市民安全**

20161229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 第四會期總質詢書面質詢稿



導言：

下水道密布城市地下，直通您家廚房浴室。回顧 1992 年墨西哥瓜達拉哈市發生 252 人死逾 500 傷 1.5 萬人無家可歸的爆炸案，及令台灣人餘悸猶存 32 死的高雄 81 氣爆，全都是易燃氣體灌入下水道引發爆炸，下水道管線安全不容忽視。但您可能不知，新型態的爆炸風險，正悄悄隨著路平專案封死的人孔蓋數量等比攀升。以高雄為例，每 10 個人孔位置，就有逾 6.4 個遭檢討下地，讓沼氣囤積引發爆炸風險，市民通報數亦明顯攀升。對此，全國相關單位應即採取措施防治，制定安全嚴謹的下水道管理及人孔蓋封閉標準，裝設監控裝置，讓已幾近窒息的下水道健康呼吸。

近 3 年高市下水道沼氣外洩通報持續攀升！巧合？

8 月 10 日陳菊市長在市政會議中，要求水利局訂定下水道系統氣味安全標準，肇因於一

個月內，高雄接連發生四起下水道沼氣濃度攀升封路警戒的案件。其中 7 月 22 日發生在新興區開封路的案件，沼氣硫化氫濃度達 18ppm(濃度 100 萬分之 1)，已逼近會造成中毒的 20ppm 危險標準，且居民表示，狀況並非偶發「這已是住戶最近第三次聞到很濃的瓦斯味」。



105/7/22 新興區開封路沼氣濃度瀕中毒標準

據水利局統計，今年平均每月皆接獲 3~4 件下水道異味通報，而近 3 年數量，確有通報數增加的狀況。究其原因，除了 81 氣爆後，市民對異味通報敏感度提高、氣候炎熱伴隨的沼氣量增之外，另一項可能的重要因素，就是與下水道人(手)孔蓋被大量降埋有關。

**高雄路平專案，每 10 個人孔逾 6.4 個下地，
8 年 3374 下水道人孔蓋下地封死，下水道快窒息！**

近 10 年來，道路工程單位普遍將人(手)孔蓋視為路平殺手。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早在 97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全國實施「推動道路整平方案」，即大家熟悉的路平專案。其中「人孔蓋檢討減量下地」，正是方案 5 大重點之一。其作法就將是將可減少的舊人孔蓋，下挖路面 20 公分上蓋後，再埋設感應標示，之後即以柏油鋪平，來日如需維修，再掘開路面施工，而高雄也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據工務局統計，至 104 年底高雄共計有 47 萬 7924 個人孔蓋，分屬下水道、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或固網有線電視等 19 單位所有。從 97 年至 105 年 7 月這 8 年來，養工處在路面更新同時，已檢討 6 萬 1255 個人孔蓋，並將 3 萬 9686 個約

高雄市 97-105/7 年人孔蓋下地統計				養工處
年/月	檢討總數	齊平	下地	下地比例
97-100	35994	11406	24588	68.31%
101	3909	840	3069	78.51%
102	8878	4712	4166	46.92%
103	7867	2255	5612	71.34%
104	3696	1923	1773	47.97%
105/7	911	433	478	52.47%
Total	61255	21569	39686	64.79%

64.79%孔蓋下地封死(如右附表)。其中 8.52%約 3374 個擔負下道呼吸的人孔蓋也遭到活埋，而比對水利局的統計數據，下地孔蓋數量恐高於工務局估計。

水利局承辦科翻閱 103 年 1 月到 105 年 11 月的施工圖計算，不到 3 年間，就有 2302 個人孔蓋遭埋，以時間回推，8 年來路平專案實際下地的下水道人孔蓋，恐遠遠多於工務局估計，讓下水道快要窒息。試想 65%比例人孔封掉，猶如一個人剩不到一顆鼻孔呼吸，要生病才怪。

下水道需要呼吸·人孔蓋上的小眼孔藏著大學問！

接二連三的沼氣通報是巧合？路平將污水人孔蓋下地埋在柏油下，真的不會出問題？兩個問題間毫無相干？恐非盡然。

下水道分雨水及污水管線，其中易生沼氣之污水管，屬維持少量透氣之地下封閉系統，連接家戶與污水處理廠。細究污水人孔蓋，其構造並非實體密閉，除蓋緣存有自然空隙外，蓋頂邊緣，亦留有 3-4 處小眼孔。該眼孔功能除大家常見維修人員勾取孔蓋施力支撐作用外，另一藏有學問的重要功能，正是洩壓排氣。污水成份常會產生甲烷、硫化氫等易燃氣體，為避免長時間蓄積或壓力過大引發爆炸風險，人孔蓋上均會有大小適中的小眼孔，有排除上浮氣體與洩壓又不至於散發異味之透氣功能。這不起眼的透氣小眼孔，可有確保下水道安全運作，肩負市民安全的關鍵重責。

公路局下水道排氣孔禁下地，高雄養工處 50m 留 1 孔其他下地，各自為政標準不一。

由前文不難理解，人孔蓋的小眼孔擔負有下水道呼吸透氣的任務。大家試想，當這些小眼孔隨著道路更新鋪設的路平需求，持續下地掩上柏油，該宣洩的壓力及易燃氣體要何處去？雖然迄今無相關單位正式研究，但從高雄近年不斷攀升的高濃度沼氣外洩通報案件數，以及過往災變案例，卻不得不令人擔憂。

事實上各機關早訂有下水道人孔蓋下地的限制規定，但規定不一；主管道路的公路總局，就將「污水下水道排氣孔」列為不可下地的孔蓋(如圖)。而高市養工處「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則以「兩(污)水人孔蓋每間隔 50 公尺得以留設一處，其餘予以下地。」方式辦理。同樣是下水道人孔蓋，公路局明列不可以下地，高市府規定每 50 公尺留一孔，凸顯規定不一，不禁讓人疑惑安全標準為何？再埋多少會到達危險極限，影響市民安全？

第四章 公路主辦機關執行路平專案成效分析(3/26)

不可下地的孔蓋：

1. 需經常開啟之孔蓋(每一年至少開啟1次以上，例如：排氣閘、污水下水道之排氣孔、都市計畫梅蓋)
2. 緊急救災有關之孔蓋(例如：瓦斯遮斷閘、油氣管線開關閘、陰極防蝕測試點)

公路總局人(手)孔蓋下地規定

謹記 81 氣爆教訓！下水道密佈市區且深入家戶，且易生沼氣爆炸風險，應即時監控！

雨水或污水下水道，發生沼氣、易燃氣體灌入引發爆炸的案例，無論國內及國際屢見不鮮。由於污水會自然產生甲烷等易燃氣體，再加上其管線路徑密布且深入人潮稠密的各家戶廚房廁所裡，無論是污水沼氣甚至工業油料漏洩流入，萬一發生爆炸，勢必危及民眾安全。

97/1/22 新北市板橋就發生下水道沼氣濃度過高，無處宣洩，導致埋在柏油路下之人孔蓋爆炸噴出路面。今年 6/30 高雄前鎮區獅甲國宅大樓地下室爆炸，經過鑑定，判定是大樓附近管線沼氣濃度太高等連鎖反應所導致。6/24 美國紐約下水道也在維護時，火花引燃沼氣發生嚴重爆炸。



97/1/22 新北市板橋下水道沼氣濃度過高，人孔蓋炸飛。



105/6/3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宅地下停車場，因管線沼氣濃度高引發爆炸，威力驚人。

大規模的慘痛災難也多次發生。1992 年墨西哥瓜達拉哈市發生下水道沼氣腐蝕地下油管，讓油料散佈下水道爆炸，造成 252 人死亡，五百多人受傷，1.5 萬人無家可歸；2 年前的高雄 81 氣爆，也正是李長榮丙烯管漏洩入下水道爆炸造成 32 死悲劇。一樁樁血淚教訓，高市府當局不得輕忽。



1992 年墨西哥瓜達拉哈市發生下水道沼氣腐蝕地下油管，讓油料散佈下水道爆炸，252 人死逾 500 傷 1.5 萬人無家可歸，與高雄 81 氣爆肇因相同。

管線氣體普查、即時監控、制定人孔蓋下地標準 3 藥帖，讓下水道健康呼吸，保城市安全！

從全國人孔蓋為路平持續下地、全國未定有下水道氣味安全標準等情況看，下水道安全問題，並未獲得相關當局的重視，從前述國內外災變的慘痛經驗，咱豈能心存僥倖？

下水道的安全監控，其實不難，長年深入研究下水道安全管理問題的高雄海科大林啟燦教授建議，1 對全市下水道氣體進行系統性普查，分析氣體總類及濃度含量，供作安全監控的判別依據。2 於熱點佈設監控設備，建立預警機制，掌握各氣體安全濃度變化，以隨時且立即應變。

此外，建盟認為，水利局除應依陳菊市長市政會議指示，速定「下水道系統氣味安全標準」外，更應進一步與工務局道路養護相關單位，共同針對下水道人孔蓋下地研議嚴謹安全規範，保持人孔或陰井之透氣孔順暢，讓下水道健康呼吸，以保城市安全。

林啟燦
2016.12.29 4-4